

## 稅務新聞 110-1108

- 一、欠稅人提供擔保品以解除出境限制，欠稅未繳清前，擔保品不得退還。
- 二、委託孩子收房租 無法節稅。
- 三、營業人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重複開立且無法收回作廢重開，應如何處理。

## 一、欠稅人提供擔保品以解除出境限制，欠稅未繳清前，擔保品不得退還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因欠繳稅捐而被限制出境之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，經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擔保而解除出境限制者，在欠稅未繳清結案前，該擔保品尚不得退還。

該局指出，遭限制出境之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，如向國稅局提供相當財產作為稅款擔保，經核准解除出境限制者，因該擔保之財產係依法提供繳納欠繳稅款之相當擔保，為確實達成稅捐保全目的，在其欠繳稅款未繳清前，不得退還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納稅義務人 A 君因欠繳稅捐達到辦理限制出境標準，經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 A 君出境。A 君因故急於出境，遂提供第三人所有之定期存單作為欠稅擔保，申請解除出境限制。回國後主張當初提供之擔保品，僅係擔保其返國之措施，並非作為欠繳稅捐之擔保，請國稅局再對他限制出境，並退還其提供的擔保品，遭國稅局否准其申請。

該局呼籲，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欠稅擔保以解除限制出境時，請注意相關規定之內容，以免徵納雙方產生爭議。

（聯絡人：徵收科陳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2016）

更新日期：110-11-08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## 二、委託孩子收房租 無法節稅

2021-11-08 03:25 經濟日報 / 記者翁至威 / 台北報導



財政部。圖 / 本報資料照片

民間許多房東會委由孩子幫忙處理繁雜的租屋事宜，租金通常也就直接讓孩子收，不過國稅局提醒，這樣的模式下，父母和子女之間是屬於委任關係，無論租金實際上是孩子拿到還是交給父母，國稅局都會根據房屋所有權人為所得人，仍要由父母來申報租賃所得。

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舉例，有一位甲君將名下房屋委託兒子管理，授權兒子代為與房客簽約，並讓房客把租金交給兒子，甲君認為租賃所得人是兒子，應該算在兒子的所得，並由兒子申報所得稅。

然而國稅局想的跟他不一樣。國稅局指出，兒子只是代理甲君，實際上房東仍是甲君，租約的效力、出租財產的租金，都應該算在甲君這邊，官員解釋，稅法對於納稅人的規定具有強制性，不會因為父子之間的約定，而改變課徵對象。

因此即使房屋租金是約定讓兒子受領，出租人甲君仍是租金所得人，不能依其主張變更所得人為乙君。

## 父母委託子女代為收租稅務問題

稅目	留意重點
所得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租金直接由子女收，國稅局仍以父母為所得人</li> <li>● 若出租給營利事業，而房客扣繳憑單開給子女，國稅局仍會設算父母的租金所得課稅</li> </ul>
贈與稅	將租金給子女收取，牽涉贈與問題，須留意是否超越全年贈與免稅額
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

翁至威 / 製表

除此之外，若父親讓兒子直接受領租金，也可能牽涉到贈與稅的問題，須檢視是否超越每年免稅額。

官員表示，實務上常發現，父母委託子女處理租屋事宜，且租給營利事業，營利事業在辦理扣繳時，扣繳憑單是開給子女，而非父母，然而國稅局認定的房東應該是父母，儘管已辦理扣繳，稅局可能還是會在父母這端設算租賃所得。

官員表示，通常父母會有這樣的安排，除了無力處理租屋雜事，也可能為了節稅考量，例如子女所得較低、適用稅率級距較低，因此希望讓租金所得由子女來申報，但實際上，國稅局仍會將租金歸在父母所得，這麼做並無節稅效果。

國稅局表示，租金雖約定讓與第三人受領，但不影響財產出租人為租賃所得人的認定，扣繳義務人也應依規定，以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扣繳所得稅，並申報扣繳憑單，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所稅。

【2021/11/08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 三、營業人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重複開立且無法收回作廢重開，應如何處理？

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，近來常有會計從業人員來電詢問，營業人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重複開立，無法收回作廢重開，應如何處理？

該所表示，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，字軌號碼為應行記載事項之一，如有重複開立而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情形，營業人在未經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並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，且無短報、漏報營業稅額，免予處罰，但1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仍要處罰。

該所進一步說明，營業人發生重複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且無法收回作廢重開之情形，如造成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，該溢付之獎金將由營業人賠付，營業人不可不慎。

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0321 洽詢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（新聞稿聯絡人：北斗稽徵所銷售稅股陳定忠 電話：04-8871204 轉 310）

更新日期：110-11-08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